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19,289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75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3,487.3594 万元变更为 48,319.2883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3,487.3594 万股变更为 48,319.2883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芯原微

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于 2019 年【】月【】日在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8,319,289 股，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192,883 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3,192,88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